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董事、
- (3) 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
- 及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於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銷。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0
推薦意見	10
備查文件	10
額外資料	1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	12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全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囍廳及百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董事」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

釋 義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合資格承授人」	指	任何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有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2.32%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在本通函大量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董事； (b) 任何合資格僱員；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以其顧問或專家顧問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僅供識別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

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

張 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 健先生

姜 波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董事、
- (3) 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
- 及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以下事宜之資料：(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惟不得多於三分之一)(或按照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有關輪值告退形式進行)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年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其最近一次當選董事後任期最長者，倘若屬同一日即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間另有協定外)，則其去留以抽籤決定。行將退任之董事具有資格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公司細則第102(B)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董事會議席的情況下)，且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閻秉哲先生(「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獲董事會委任，其就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止。閻先生將不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其餘六名董事吳小安先生、錢祖明先生、張巍先生、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須遵守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輪值退任之規定。於該六名董事當中，錢祖明先生(「錢先生」)及張巍先生(「張先生」)為其最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董事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閻先生、錢先生及張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閻先生、錢先生及張先生之個別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rillianceauto.com)上。倘本通函付印後本公司接獲有效之提名建議及有關所需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該擬參選之額外候選人詳細資料之公佈或補充通函。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最高為根據上文(i)授出之授權所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內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回購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舉行股東大會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根據回購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就回購授權提供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股份，並將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於授出回購授權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舉行股東大會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即自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認為，為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適當之激勵或獎勵，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並擬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會在以下「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中所有提及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為參與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認購股份之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a)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b)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c)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04,526,938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概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以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6頁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條文一致。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10年有效，將為本公司在未來更長期間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長期計劃方面提供彈性。於行使購股權前，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及任何業績目標，惟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增加有關條款，此舉可為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適當之獎勵或回報，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可酌情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應付股份認購價，惟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董事認為，給予董事釐定應付股份認購價之靈活性可令本集團更好地獎勵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挽留有助本集團整體長期增長及發展之合資格承授人。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實屬不恰當，此乃由於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主要變數尚未釐定。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之主要變數包括於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股份之認購價、購股權是否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能獲行使之時期、於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可獲行使前董事會就制訂任何需要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所作出之酌情決定及董事會加於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購股權(倘授出)是否將由合資格承授人行使。股份之應付認購價乃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價格釐定，而該價格則取決於董事會將於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鑒於計劃為期十年，董事會認為目前指明是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倘授出的話，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言之尚早。鑒於在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之十年間股份價格之波動，故難以確保股份認購價之準確度。在此前提下，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受多項變數影響，而該等變數為難以確定，或僅能在受限於多項假設性基準及推定假設之情況下方能確定。因此，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誤導股東。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當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悉、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鸞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獲股東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之建議、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建議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以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閻秉哲先生

閻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閻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閻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華晨之董事長。閻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曾於瀋陽市政府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瀋北新區區長、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局長、鐵西區區長及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閻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出任瀋陽市政府秘書長。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閻先生為瀋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閻先生出任瀋陽市副市長。閻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中國東北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文法學院科學與技術哲學專業博士學位。

閻先生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閻先生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

除在本文所述者外，閻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閻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是項委任)，據此，其委任受到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條文限制，而在彼根據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包括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決議案不獲通過)之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時，是項委任即告終止。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閻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行業經驗、在本集團內所肩負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自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起，閻先生概無獲本集團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閻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錢祖明先生

錢祖明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錢先生自二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在財務和會計實務方面擁有約三十六年經驗。錢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華晨之總裁助理。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錢先生擔任交通運輸部上海海運局財務科副科長。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分別出任上海泰利船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小松包裝機械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錢先生為上海華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錢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學術會員。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政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錢先生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錢先生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現時，錢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錢先生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在本文所述者外，錢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為6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是項委任)，據此，其委任受到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條文限制，而在彼根據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包括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決議案不獲通過)之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時，是項委任即告終止。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錢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行業經驗、在本集團內所肩負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先生獲支付酬金約人民幣1,958,000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年內概無獲本集團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錢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張巍先生

張巍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起加入華晨，自此於華晨擔任多項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運營部高級項目經理、總裁秘書、人力資源部處長、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總裁助理。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出任華晨之董事會秘書。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及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張先生分別出任中國冶金進出口遼寧公司進出口部業務員及項目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商業與信息技術專業之科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現為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現時，張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在本文所述者外，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是項委任)，據此，其委任受到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條文限制，而在彼根據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包括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決議案不獲通過)之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時，是項委任即告終止。作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行業經驗、在本集團內所肩負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概無獲本集團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張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授權之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須遵守之條文。若干有關回購證券之上市規則條文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批准可為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僅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作為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本公司進行之任何回購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額撥資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高出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證券，彼等相信回購授權提供之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有關回購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為基準，倘若回購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不良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良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該程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以此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使本公司在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內最多購回504,526,938股股份。

一般資料

倘若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僅(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回購行動而上升，該升幅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收購行動；倘若該升幅引致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於2,135,074,98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2%。根據該持股比例，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華晨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2%。董事認為，該增幅將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該等可能導致任何須提出強制性收購之程度。董事並不認為上述增幅將使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有量降至25%(或聯交所要求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以下。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各自之聯繫人)經已知會本公司，倘若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7.96	12.64
五月	15.64	13.48
六月	15.88	13.22
七月	14.50	9.82
八月	13.74	9.27
九月	13.58	10.54
十月	12.68	6.22
十一月	7.88	6.22
十二月	7.37	5.4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7.52	5.56
二月	8.35	7.34
三月	8.20	7.0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65	7.76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買入任何股份。

本附錄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曾意圖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分，亦不可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註釋。

(a)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任何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任何合資格董事；
- (bb) 任何合資格僱員；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以其顧問或專家顧問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屬於以上參與者類別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或授予參與者(倘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信託對象。為免引起疑問，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以上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本身將不可(除非董事已另作決定)單獨被理解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預期，上述類別之參與者(包括投資實體，前提為本集團亦通過多間合資企業從事其業務，而其已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貢獻)可對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以及本集團不時可能從事之任何其他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正面貢獻。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以及本集團不時可能從事之任何其他業務)及財務增長之貢獻(參考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業務發展)決定彼等有否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c) 股份之最高數目

-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仍未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為此目的，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504,526,93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根據上文(aa)所述及在不影響下文(dd)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dd) 根據上文(aa)所述及在不影響上文(cc)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刊發通函予股東及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d)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獲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限額])。若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除本公司之提名董事或提名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在會上任何有關是否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計票方式進行。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獲提呈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獲授購股權建議時須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iii) 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每段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以上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

(i) 股份之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照當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一切規定，並自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其有關記錄日期在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者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開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在完成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具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引致不同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本。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其宣佈有關消息，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公佈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止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本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

(l) 終止受聘或任期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因嚴重過失或下文第(o)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起計1個月內悉數或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最多至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而終止日期被視為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或經董事會釐訂終止受聘後之較後期間。

(m) 非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不再為參與者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證券持有人，而因身故以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由其終止為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證券持有人日期起計1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至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個人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性之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由董事會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

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不再為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之日起自動失效。

(p)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性之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就董事所決定，已向承授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在該等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之日或之後行使。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曾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責任或條文(第(w)段除外)或履行及遵守任何授出購股權所附帶或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載之任何條款、條件、約束及／或限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之日或之後行使。

(q)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假設承授人已全面行使其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般盡力保證同時以相同之條款(作出適當之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收購。倘該收購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已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全面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之權利

倘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指令本公司清盤，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提呈決議案當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當作其購股權於緊接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之前已全面或按通知上列明之數目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通知須隨附就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之全部認購價總款項，因此於清盤時承授

人與股份持有人同樣可參與資產分派，收取該項選擇所涉及之股份應收取之有關金額。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s)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了或基於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建議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寄發通告予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如第(n)段所容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法院指定召開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有關會議日期前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告暫停。在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及終止。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妥協或安排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提交法院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此判令當日起再次全面生效，並因此成為可予行使(惟須符合該計劃之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行政人員毋須就承授人因上述暫停事項而蒙受之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

(t)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期間對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包括資本化盈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以類似方式提呈證券、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進行類似股本重組)，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股份認購價及／或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方法及／或第(c)及(d)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作出任何變動後，承授人在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與其於該等變動前所佔者須相同無異，而於進行該等變動前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認購總額應盡量維持不變(惟不能高於進行變動前之價格)；(ii)任何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iii)倘以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一種須作出變動之情況。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任何該等變動(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變動除外)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承授人批准之情況下隨時全權決定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先前向一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可在有關情況下向同一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上文(c)段獲股東批准之限額中須仍有充足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v)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該等情況下將不能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致使在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載之條款予以行使。

(w)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者之利益而從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利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將導致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失效。

(x)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自動失效：

(aa) 第(l)、(m)及(n)段所述期間屆滿；

(bb) 第(k)、(o)、(p)、(q)、(r)及(s)段所述期間屆滿時或所述日期；及

(cc) 違反第(w)段所述轉讓及轉付購股權之限制條文當日。

(y) 新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aa)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特定條文(或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不得為合資格承授人或可能成為合資格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更改，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b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dd) 董事會對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囍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
 - (A) 重選閻秉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錢祖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而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不時已發行並尚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述計劃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和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交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將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及註有「B」字樣之概要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視乎上市規則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內有關數目之股份；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作申請批准為之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部門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根據印列之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